

##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自八十二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年四月十五日及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為維持國家公園之環境與旅遊品質秉持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維護行政中立，避免不當政治活動影響生態環境及其他遊客之權益，爰增訂本禁止事項第十七點規定。另為與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一致，爰將第五點、第九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之「未經申請核准」及「未經申請許可」文字統一修正為「未經核准」。

## 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未經核准，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五、未經 <u>申請核准</u> ，禁止嬉戲喧鬧、舉辦歌舞、升火、野炊、吹奏或播放鳴器、燃放爆竹煙火、戲水、滑草、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	將「未經申請核准」修正為「未經核准」，以利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統一。
九、未經核准，禁止進入七家灣溪、高山溪、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	九、未經 <u>申請許可</u> 禁止進入七家灣溪、高山溪、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	將「未經申請許可」修正為「未經核准」，以利各國家公園禁止事項體例統一。
十二、未經核准，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	十二、未經 <u>申請許可</u> 禁止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搭設帳棚。	同第九點說明。
十七、禁止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兼顧國家公園保育宗旨及降低干擾生態環境，避免不當政治活動影響園區環境品質及其他遊客之權益，爰新增本點，以達國家公園設立及行政中立之宗旨。</p>